

[← 返回列表](#)[← 上一篇](#)[下一篇 →](#)

被遺忘權的地域化與全球化

2014年5月，歐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判決認定，歐洲人民有權要求搜尋引擎移除特定搜尋結果之連結，亦即承認了一項新穎且從未見過的網路權利—被遺忘權（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對於此判決，正反論述各有見地，贊成有如隱私權的提倡者，因恐網路紀錄永不流失，網路網羅並刺探生活細節的功能將嚴重影響隱私權；反對者則有如言論自由學派，憂慮訊息的有限揭露將影響人民獲得資訊的自由與正確性。該歐洲法院判決效力僅限定於歐洲網域，例如，若有一法國人要求移除其破產的資訊，則Google僅會在法國google.fr和德國google.de的網域中移除該搜尋結果，至於google.com則因被視為美國網域而能免於移除。然而，近來法國國家資訊自由委員會（CNIL）積極要求Google一旦確定移除某項連結，其效力應及於所有的網域而一併移除。

為回應法國主管機關之要求，有鑒於有高達百分之97的法國人至今仍多習慣使用其歐洲國內網域的搜尋引擎，再加上沒有一個國家有權限要求或限制他國人民如何獲得資訊，Google認為法國的要求無必要，且不成比例，故不贊同法國國家資訊自由委員會的主張並要求其撤回聲明。由於Google未於15日內依指示遵循，法國主管機關將可考慮後續制裁。因此，被遺忘權目前仍舊維持地域化，然而，即便仍維持現狀，但歐洲法院的判決亦已造成網路資訊的分割，資訊的獲得將因網域的差別而有如小國林立。

相關連結

- [Google's standing up to France on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Washington Post](#)
- ["Right to Be Forgotten" Online Could Spread, New York Times](#)
- [Google on Universal Right to Be Forgotten: Fuhgeddaboutit, E-Commerce Times](#)

蕭郁澹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5年08月

資料來源：

Google on Universal Right to Be Forgotten: Fuhgeddaboutit, E-Commerce Times, available at <http://www.ecommercetimes.com/story/Google-on-Universal-Right-to-Be-Forgotten-Fuhgeddaboutit-82353.html> (last visited: Aug. 11, 2015).

"Right to Be Forgotten" Online Could Spread, New York Times, available at <http://www.nytimes.com/2015/08/06/technology/personaltech/right-to-be-forgotten-online-is-poised-to-spread.html?ref=technology> (last visited: Aug. 11, 2015).

Google's standing up to France on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Washington Post, available at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news/the-switch/wp/2015/07/30/googles-standing-up-to-france-on-the-right-to-be-forgotten/> (last visited: Aug. 11, 2015).

文章標籤

📄 推薦文章

👁 你可能還會想看

全球最大無人機製造商DJI在美對科技新興公司Yuneec 提起專利侵權訴訟

SZ DJI Technology Co.和DJI Europe B.V.（下簡稱DJI）來自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無人機製造商，DJI向加州中區聯邦地區法院起訴科技新興公司Yuneec International Co.Ltd.和Yuneec Usa Inc.（下簡稱Yuneec）涉嫌侵害其跟踪移動目標系統，和可拆卸支架360度攝影機鏡頭的兩項專利，且請求法院發布禁制令，以阻止進一步銷售，並請求損害賠償。這兩項專利，一為美國專利編號9164506“跟踪移動目標系統”，一旦遠端操作員指定了目標，無人機會自動跟踪並保持相機拍攝目標；另一個專利為美國專利編號9280038，可讓無人機的照相機旋轉360度進行拍攝，並連接到分離的手持式攝像機，DJI強調...

歐巴馬宣布將立法保護學生數位隱私權

美國總統歐巴馬日前表示其將訂立「學生數位隱私法」(The Student Digital Privacy Act)以確保因教育目的而被蒐集之學生個人資料將不會被用於無關之用途。換言之,該法將禁止,例如,利用所蒐集資料對學生進行精準行銷的行為,但仍會許可蒐集者利用所蒐集資料改善其所提供之軟體教育設備或用以幫助學生之學習品質。針對學生之隱私保護,目前於聯邦層級至少已有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法(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FERPA),該法及其授權法令雖賦予學生及其家長對學校所保有之教育紀錄(educational record)之蒐集、使用有知情同意權及其他如修正教育紀錄之

日本經產省修正《輸出貿易管理令》對南韓出口之電子原料實施嚴格管制審查

2019年7月1日,日本經產省依據《外匯及對外貿易法(以下簡稱外匯法)》,對於產品技術的輸出與輸入進行適當之進出口管制,要求日本國內向南韓進行輸出之行為,必須通過嚴格的出口管制審查。日本經產省表示,進出口管制制度係建構在國際信賴關係的基石之上,近年來有相關產品技術輸出南韓管制不當之案例,已造成日韓兩國間信賴關係嚴重損害(例如二戰強徵勞動力的訴訟案件爭議,以及日本提供的材料可能從南韓非法轉運至北韓、被轉為軍事用途之風險等),故提出兩項政策以為反制,包括將南韓從白色國家名單移除,及提升對南韓出口管制審查標準等,具體說明如下。1.修正日本對南韓之輸出貿易

因應禁止「競業禁止條款」,企業得透過「資料存證」,證明營業秘密存在及擁有

近年來,關於「競業禁止條款」之合法性及有效性等,一直是被廣泛討論的議題,在2023年1月5日,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發布禁止「競業禁止條款」之提案,並指出依調查結果顯示,其造成勞工薪資降低及壓抑流動性等負面影響,故企業未來可能須透過主張《統一營業秘密法》(Uniform Trade Secrets Act)或《防衛營業秘密法》(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等,以保護營業秘密。同時應值注意者為,有論者提出未來解決方案為企業應推動自動化營業秘密管理系統,而其中一個必要元素是應採取「資料存證」措施,以證明營業秘密存在及擁有。所謂自動化營業...

☆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